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8日，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繁华南路72号

建设规模：年产2万套聚氨酯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用于购置浇注机、成型压机、切边机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6184m^2，实施年产2万套聚氨酯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4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6）。企业于2024年04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751173260C001Y。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投产，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使用较环评有所减少，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涂脱模剂废气、混合废气、浇注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5.9%、75.3%。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8日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8月18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俞勇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13958535388	331022198207180056
验收人员	俞可锋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240957
	陈建飞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18767118109	332624199205054037
	李健生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57699597	332624197310100016
	朱国祥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57169226	330125197911240718
	殷性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郑文翔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0111080974